

沈丘县民政局

沈丘县民政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计划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及各科室工作职责，制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1. 养老机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周口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)的通知》(周双随机办字[2021]11 号)的规定，在县域内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按 100%的比例抽取养老机构作为检查对象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在《沈丘县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检查人员。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并由业务股室配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应合理安排时间，配合检查组执法检查。

三、检查前培训

在检查前，由相关业务股室检查人员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

法检查的政策进行业务培训。

四、检查实施

1. 检查工作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。

2. 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。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。开展检查，可以制作相应的检查记录表，并听取检查对象的申辩。

3.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，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及时送移有关部门。

4. 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应将检查情况及时汇总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局领导，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1. 检查结果要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进行通报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2.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业务科室进行跟踪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3.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
为，要将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4. 归档。检查结束后，要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检查人员要严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吃请和礼品礼金，不得透露检查工作信息及处理结果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附件：沈丘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内执法检查表

